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3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琪

債　務　人　勝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清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捌拾陸萬伍仟零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當事人約定利率為日息萬分之六(即年息21.9%)，故債權人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